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平法37條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流程圖
(A09000000E_1132801903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
流程圖」1份（如附件），提供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性別
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
復案件，請查照並周知所屬。

說明：

- 一、性平法第37條規定：「（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第2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40日內完成調查。（第4項）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本部擬訂上開第1項但書所定之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提供參考運用。

二、副本抄送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知照運用。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法制處



裝

35

訂

線